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就此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结果和 2018 年度 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确定严格执行了公司的考核标准,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制定合理。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年度审计会计师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积极回报股东等因素,分配方案合理,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意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8年度远期外汇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 2018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事项。

四、关于2018年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向银行申请一定的融资,能够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作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抵押融资额度为3亿元,并在有效期限和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遵循

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其 2018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六、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九、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为计算标准)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十、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经营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谢咏恩、王佳芬、蔡海静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